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70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和审查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5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相关回复材料，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 2015-065）。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对《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中的第一题和第二题的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补充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